

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百控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文翠女士召集，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由董事长徐文翠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申请4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用于购买原材料。

公司董事长徐文翠女士以其持有的两套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董事长徐文翠女士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徐文翠女士增加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徐文翠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表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